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第 1356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01855551 司法周刊雜誌社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本期提要

1 促進國際社會瞭解釋憲成效 司院擇譯重要解釋
智慧財產法院籌備處 9.20 揭牌
2.3 孫啓強／協商程序上訴案件之實務研究【上】
3 司法革新／快、好、省 新的民事訴訟價值觀
法院的故事／情定 921—戀戀愛河
4 分享冒險體驗教育 少年觀護研討火花激盪
屏院舉辦「人權法治教育實務研習座談」

展現人權普世價值

促進國際社會瞭解釋憲成效 司院擇譯重要解釋

以中英日三語編譯 12 則人權保障重要解釋及相關法令修正情形 並日譯人權解釋 91 則成二書

【本刊訊】司法院爲使國際社會瞭解我國大法官於人權保障及男女地位平等維護所作的努力與成果，特在眾多解釋中，擇 12 則爲代表，並將解釋公布後，影響相關法令修正之情形，同時以中英日三國語文編印成冊，以便於關心人權保障及男女平等之國際人士閱讀參考。

本次所擇 12 則具代表性解釋，有 84 年公布的第384號就秘密證人制度的闡釋、同年第 392 號就檢察官羈押權的闡釋，以及其後的第 436 號就軍事審判制度、第 471 號就槍砲條例強制工作處分、第 535 號就警察臨檢事項、第 556 號就參加犯罪組織義涵闡釋等解釋，均係關於人身自由之重要解釋，其中揭示程序正義的重要，說明限制人身自由須符合實質正當程序的要求。又 83 年公布的第 365 號解釋，建立兩性平等行使親權的理念，引發各機關在研修法令時，對於兩性平權觀念的重視；其後的第 452 號關於夫妻住所決定權的闡釋、第 457 號關於出嫁女繼承權的闡釋，延續此一提昇男女平權的精神，均甚具意義。此外，第 445 號解釋就人民集會遊行之權利、第 587 號解釋就子女確認血源之權利、第 603 號解釋對於人民捺指紋應受隱私權保障等的闡釋，都是關於人權保障具指標性的解釋。

本書臚列以上各則解釋，以及相關法令依解釋意旨之修正情形，除表彰司法違憲審查機制對於民主法治人權發展所作的努力，及其對於我國人權法治建設的具體影響，同時並展現我國人全體一致追求人性尊嚴、平等的普世最高價值，與世界同步。書冊之英日文分由關重熙律師及吳煜宗教授執譯。

此外，有鑑於已編印之大法官解釋英譯版，於宣揚我國憲政及民主自由法治發展，獲有輝煌成果，司法院亦擇有關人權之解釋 91 則輯爲人權編，予以日譯成書，以促進同屬大陸法系，歷史文化相近之兩國間就人權保障之重要理念相互瞭解與借鏡。本書所集結的 91 則解釋，由林大法官永謀及孫前大法官森焱召集選編，邀請多位留日法學教授參與翻譯。兩書均預計於本年九月底完成。

樹立智財權保護新里程碑

智慧財產法院籌備處 9.20 揭牌

翁院長期許願景 盼該院成為亞洲地區智財法院標竿



▲翁院長和范秘書長、蔡進田院長、高秀真廳長等一起主持揭牌儀式。

【本刊訊】受各界期待的智慧財產法院於96年9月20日，在預定院址台北縣板橋市舉行籌備處揭牌典禮。翁院長在范秘書長、蔡進田院長、高秀眞廳長等人陪同下，先巡視籌備處，旋即主持揭牌儀式，各廳、處、室主管、貴賓多人到場觀禮祝賀。

兼籌備處主任高秀眞廳長首先報告智慧財產法院籌備過程與進度，並感謝司法院長官與各位同仁的協助和努力，法院將於籌備處揭牌後，次第進行證照申請、裝修工程，務使智慧財產法院設備完善，提供民眾使用便利與同仁適當的辦公環境。

翁院長致詞回顧智慧財產法院從構想設立，到法律通過，前後三年，感謝專家學者與同仁的努力，才有今日籌備處的成立，此一成果得來不易。智慧財產法院是結合民事、刑事與行政訴訟三種訴訟程序的專業法院，目的是爲提升裁判效率與品質，培養專業法官，以迎接新經濟知識時代的挑戰。

翁院長對法院設址板橋火車站高鐵、火車及捷運的共構大樓，方便各地當事人前往，表示嘉許，並提出願景，期望我國智慧財產法院是亞洲地區各智慧財產法院標竿，帶給國人更大的信心。

司法新血入列

律師轉任法官 第 2 期 8 位學員結訓


▲翁院長等司法首長與即將加入審判工作的 8 位法官合影。

【本刊訊】律師轉任法官職前訓練班第2期結訓典禮於9月13日假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行，司法院翁院長親臨主持，范秘書長、最高法院楊院長、人事處黃處長等應邀觀禮。典禮首先由研習所沈所長報告訓練情形，接著由翁院長爲 8 位學員頒授結訓證書，並頒獎給成績優良及熱心服務的 2 名學員。

院長致詞恭喜這 8 位法官即將加入審判的工作，並期勉身爲公正的法官，必須要具備宏觀視野以及多元思考，對於事理的判斷才不致流於主觀成見，而能從各個面向去分析，從各種角度去思考問題所在，以發現眞實，審判雖然應該獨立，但絕對不是孤立。學員代表陳美彤法官致感謝詞，表示必在審判工作上全力以赴。

典禮結束後，翁院長隨即轉往主持「96 年第 3 期醫事案件實務研討會」，參與研習的法官均就本次課程安排及馬偕醫院實務參訪表示肯定，並建議來年能增加中醫、皮膚科等醫療糾紛課程，以增加課程廣度。

刑訴法修正審判心得交流 巡迴座談登場

【本刊訊】司法院爲使第二審法院庭長、法官進一步瞭解96年7月4日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及第367條修正之變革，即當事人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者，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理由者，應自行補提理由書狀，未補提者，由原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不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敦聘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最高法院紀庭長俊乾、張庭長淳淙，自 9 月 17 日起至 10 月 8 日止，巡迴臺高院及其分院舉辦五場「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及第 367 條審判心得座談會」，交換審判心得，以利實務運用，俾法官妥適處理上訴理由之補正，及逾期未補正之駁回事宜。

9 月 17 日臺中場及 9 月 21 日臺南場「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及第367條審判心得座談會」已於臺中高分院及臺南高分院分別舉行，紀庭長俊乾、張庭長淳淙在座談會中闡述，提起第二審上訴之目的，在於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變更原判決，自須提出具體理由，爲上訴之必備程式，又惟所稱具體理由，須就不服之判決爲具體之指摘，如僅泛稱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或採證違法、判決不公，均非具體理由。

二位庭長並依據審判心得及實務案例，舉例說明上訴理由之指摘，如係與犯罪事實無關者，屬誤寫誤算者，與判決本質無關者，檢察官上訴書僅引告訴人聲請上訴狀爲附件者，上訴理由違背上訴利益或其指摘屬違背法律訓示規定者，訴訟程序之瑕疵已治癒者（如就審期間不足，但被告已到庭爲辯論），原判決已審酌而不採納某項證據者，判決之據上論斷欄漏引某一法條者，違反告知義務但被告已具體辯論，又未妨害其訴訟防禦權者等等，其上訴理由均非具體。至判決後始達成和解，被告據以請求宣告緩刑或輕判，因屬原審判決後新發生之事實，其上訴理由仍屬具體。與會庭長、法官並利用此一難得機會，就審判上遭遇之問題，請益紀庭長及張庭長，座談會在熱烈討論下圓滿結束。

座談會高雄場、臺北場及花蓮場，將陸續於 96 年 10 月 1 日、 10 月 5 日及 10 月 8 日舉辦，請第二審法院庭長、法官踴躍參加。